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29號

原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被告 萬橋彎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信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13,06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1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明定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

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當事人提出之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應以電腦文書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且合於該規則所載格式(包含：書狀為A4尺寸、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記載，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)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1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0,454元。 理由： (1)原告先位聲明請求：①被告應返還如表2所示之物(下稱系爭物品)；②被告應給付1,473,66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查系爭物品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82,892元，有起訴狀在卷可稽，爰據此核定先位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2,892元。另先位聲明第2項請求之本金、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22日止之總額如附表3所示，爰核定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527,161元。是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,610,053元(計算式：82,892+1,527,161=1,610,053)。 (2)原告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1,556,557元，及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22日止之本金、利息總額如附表4所示，爰核定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613,062元。

01

	(3)前揭原告先、備位聲明之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13,0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454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提出被告萬橋彎管工程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。又若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住所址不同，併補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1份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

02

附表2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03

編號	品名	規格	數量	單價	總價
1	底部濾水頭	尺寸：3/4"×36×0.2， 材質：PP	160只	485元	77,600元
2	排水濾水頭	尺寸：20A牙口， 材質：PP	14只	378元	5,292元
合 計					82,892元

04

附表3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05

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（元）	起始日（年/月/日）	計算終止日（年/月/日）	計算基數	利率年息	金額（元）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
本金	1,473,665					1,473,665
利息	1,473,665	114/10/1	115/6/22	265/3 65年	5%	53,496
合 計						1,527,161

06

附表4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07

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（元）	起始日（年/月/日）	計算終止日（年/月/日）	計算基數	利率年息	金額（元）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
本金	1,556,557					1,556,557
利息	1,556,557	114/10/1	115/6/22	265/3 65年	5%	56,505
合計						1,613,062